附件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示范文本）

〔 年〕第 号（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申请人：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许可实施部门：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许可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2.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3.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

4.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5.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6.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

二、设定依据及实施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5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拍卖业务委托下放许可事项衔接规范拍卖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商规字〔2020〕2号）中规定自2019年11月15日起，我省将拍卖业务部分许可事项委托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拍卖业务许可部门。委托下放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包括：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地址、注册资本、股权和市级公物拍卖资质）拍卖业务许可和终止拍卖业务许可。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或撤销省级公务拍卖、增加或撤销文物拍卖业务范围由省商务厅负责核准。

三、许可条件

**（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有自己的企业名称（须有“拍卖”字样）、组织机构和章程；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至少1名国家注册拍卖师；

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二）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

**列条件**

1.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拍卖企业经营拍卖业务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 2亿元人民币。

**（三）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应具备下列条件**

按照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有关审批要求，此许可事项未规定相应条件。

**（四）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2年以上；

2.有2名以上（含2名）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

3.在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核查中，连续两年拍卖成交额分别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或者上一年度拍卖成交额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

4.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拍卖企业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2年以上；

2.在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核查中，连续两年拍卖成交额分别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上年度拍卖成交额超过1亿元（含1亿元）；

3.有2名以上（含2名）国家注册拍卖师；

4.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按照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有关审批要求，此许可事项未规定相应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5.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二）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

2.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5.拍卖企业分公司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三）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7.变更企业法人及分公司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只需提交1至6项材料；

8.变更企业经营地址，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书面告知承诺；

9.变更股权结构除提交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四）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告；

（7）出具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8）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执业记录卡（复印件）；

（9）《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五）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省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含有拍卖成交额的核查报告；

（6）出具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7）注册于本拍卖企业的2名国家注册拍卖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执业注册记录卡（复印件）；

（8）《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9）《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六）拍卖企业申请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增加文物拍卖业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6）《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7）《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委托他人办理以上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上述第四项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事项名称）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2.上述第四项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事项名称）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用承诺代替下列材料：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公司章程

□拍卖业务规则 □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决定）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

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实施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省商务厅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

|  |
| --- |
| 河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